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5.12.26 經商字第 105007441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98 年 3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商業所在地有遷移情事者始有第 6 條第 4 款適用

全文內容：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又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經查商業登記申請辦法係於 98 年 3 月 23 日發布施行，且無溯及適用之明文。準此，94 年核准登記之商業無法追溯適用本辦法。但於本辦法施行後商業所在地有遷移情事者，則應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等文件（本部 99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902160420 號函參照）。

2. 另，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自應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是以，凡符合該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法定程式及要件者，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即得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為敘明。